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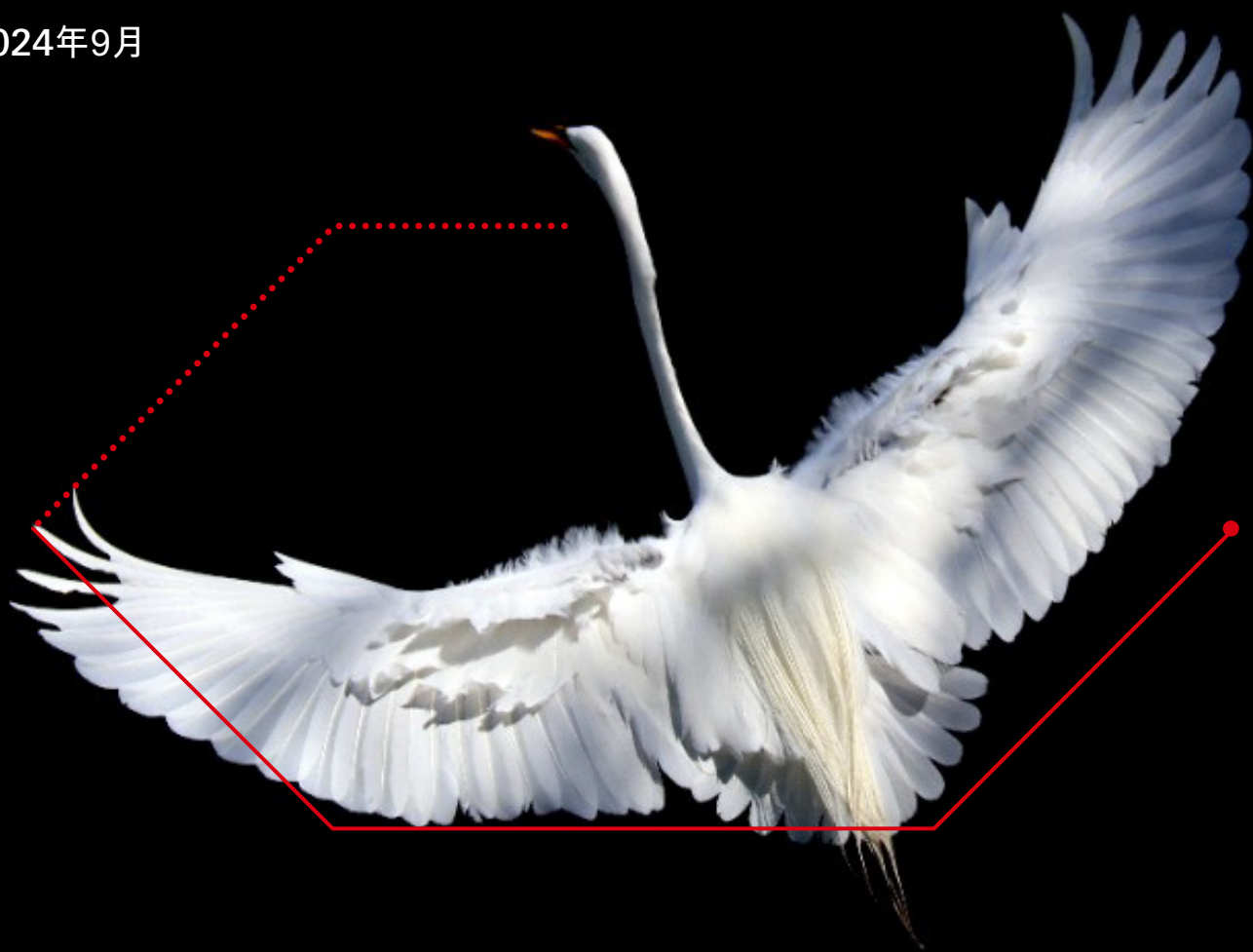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說明書

2024年9月



滙豐投資管理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說明書

2024年9月

目錄

重要資料	1
釋義	3
A 節：各基金及單位類別的概覽	6
各基金	6
信託契約	7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7
報告及賬目	7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8
經理人、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機構	8
利益衝突	10
基金之終止	11
各基金	12
可提供的基金名單	12
一般風險	12
資產類別風險	15
基金特定風險	17
持有投資組合資料	25
類別	26
類別之說明	26
派息及再投資	27
B 節：投資管理	28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28
基金限制	28
1. 投資限制	28
2. 投資禁制	30
3. 衍生工具限制	30
4. 證券融資交易限制	31
5. 對手方政策及抵押品政策	32
6. 借款及槓桿限制	33
7. 基金特定限制	33
8. 違反	34
流動性風險管理	34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34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35
C 節：投資於基金	36
估值及價格	36
基金之估值政策	36
基金價格	37
反攤薄	37
刊登價格	3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7
防止選時交易及其他單位持有人保障機制	37
單位交易	38
認購	38
贖回	40
轉換單位	42
單位轉讓	43
反清洗黑錢規例	43
收費及開支	44
首次認購費及轉換費	44
經常性開支	44
其他收費及開支	46
稅務	46
單位持有人稅項及單位持有人稅項披露	46
基金稅項	48
有關基金資產的稅項	48

附錄一 基金的詳情.....	52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52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54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55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56

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說明書內容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顧問。本說明書乃就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進行分銷而編製及獲批准，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資料之派發或發售要約。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無保證將會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尤其是標題為「一般風險」、「資產類別風險」及「基金特定風險」等節。

當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推銷基金時，本說明書必須連同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任何隨後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一併派發。

本說明書及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乃由經理人刊發。經理人對本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該等文件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發行的單位僅按本說明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經理人聯同本說明書或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刊發的任何補編所載的資料銷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派發本說明書或上述其他文件或銷售、發行或出售單位將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說明書或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於本說明書或該等文件的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有意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經理人是否已刊發任何新版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

並無辦理為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本各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等目的所需的手續。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不得向未經認可轉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銷售或發售基金單位作轉售用途。在不准銷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獲派發本說明書或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銷售基金單位。

具體而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美國**

基金的單位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以及基金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本文件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按本說明書的「釋義」一節中有關「美國人」的定義）派發，而基金的單位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 **加拿大**

本說明書所述單位可透過豁免分派予《國家文件第45-106 號發行章程及註冊豁免》所定義的，並根據《國家文件第31-103 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據》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的認可投資者的方式，透過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在加拿大獨家分銷。本說明書不可在加拿大用於招攬及將不會構成在加拿大招攬購買單位的要約，除非該招攬乃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作出。

有意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及現有單位持有人，應設法了解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與在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或居籍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有關之 (a) 可能稅務結果；(b) 法律規定及(c) 任何外匯限制及或外匯管制規定。

查詢及投訴

有關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與認購及贖回手續及現行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應向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提出（電話：(852) 2284 1118；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 號滙豐總行大廈22 樓）。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2024年9月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下列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基本貨幣」	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此列示及計算的貨幣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基金有大量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的受監管市場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類別」	基金的個別單位類別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第I節及第II節，或證監會發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除非另有註明，應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就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 (a) 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上文 (a)、(b) 或 (c) 段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人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基金」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滙豐穩建管理基金及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投資顧問」	經理人所委任並載於「經理人、信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機構」一節之基金投資顧問。
「發行價」	就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單位將予發行的價格，詳情請參閱「單位價格」一節。
「中國內地」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僅就本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贖回價」	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予贖回的價格，詳情請參閱「單位價格」一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購回交易」	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反向購回交易」	基金從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證券市場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投資顧問」	由投資顧問委任作為基金的副投資顧問（須獲經理人批准）。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契約」	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相關基金」	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單位」	基金的單位，以及除非就某特定單位類別而使用，凡提及單位，均指並包含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其他地方
「美國法律」	美國法律。美國法律還應當包括由任何美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美國人」	基金的單位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美國人」）。就本項限制而言，美國人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屬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合法實體：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投資公司、基金或類似實體，但不包括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而創建： i.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而該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惟任何有關美國人並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

- ii. 倘美國人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
 - iii. 由或為美國人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證券而成立的實體，除非該實體乃包含規例D 17 CFR 230.501(a)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以及並無認可投資者是個人或自然人則作別論；或
 - iv. 倘超過50% 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擁有；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

3) 信託:

-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或
- b. 不論其成立或組成的地點：
 - i.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全部或部分負責就信託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國人；
 - ii. 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iii. 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其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4) 已故人士的遺產：

- a. 身故當時屬美國居民或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或
- b. 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酌情權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屬一名美國人或該遺產由美國法律監管(（不論已故人士在生時居於何處）)。

5) 屬以下者的僱員福利或退休計劃：

- a.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 b. 為身為美國人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合法實體的僱員成立。

6) 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名賬戶）：

- a.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或為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的利益持有；或
- b. 全權委託投資或類似賬戶乃由美國交易商或於美國成立的受信人持有。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基金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則該名單位持有人 (i) 將被限制對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 (i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單位由基金強制贖回（須受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經理人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惟須受信託契約的規限。

「估值日」

就基金而言，指相關營業日或交易日或經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就基金而言，約為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該日子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的該等其他時間

各基金的一般資料

A節：各基金及單位類別的概覽

各基金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共有四項單位信託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於1990年1月18日按照巴哈馬群島法律根據一份由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與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補充及取代）設立。

信託契約於1997年3月5日修訂，以更改契據之管轄法律。於1997年3月17日，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被委任為接替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繼任受託人。與此同時，基金的管轄法律亦改為開曼群島之法律。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及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及滙豐增長管理基金於1997年3月14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根據兩份由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與受託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改、補充及取代）設立。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於2003年5月16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根據由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與受託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簽訂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改、補充及取代）設立。

根據四份日期均為2018年11月的信託遷至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更換受託人的契據，各基金的註冊地已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遷至香港司法管轄區，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以替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自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信託契約目前受香港法例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款所載權利，並受有關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如本說明書的條文與任何信託契約之規定互相抵觸，則以信託契約之規定為準。

各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可將個人投資者、養老金及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的資產「聚合」為四項基金的其中一項，藉此提供專業的資產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擬以該等基金猶如受其控制的全權管理退休基金的形式管理該等各基金，然而各基金亦可公開讓個人投資者投資，尤其適合擬籌謀退休生活保障的人士。信託契據四項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狀況。

信託契約

本說明書所載的若干資料為信託契據中相應條文之概要。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受託人或經理人概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行為違反信託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能由單位持有人就該等法律責任提供彌償或承擔有關開支。雖然已盡所有努力確保本說明書所載事實及事宜之準確性。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款，以了解有關條文的進一步詳情。

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人索取當時有效的各基金的信託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協議以補充契據形式修訂任何信託契約，惟受託人可以書面證明受託人認為此等修訂：
(i)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及（編製及訂立有關補充契據之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任何基金應付之費用及收費；或(ii)就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信託契約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受託人、經理人或持有有關基金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如召開任何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書。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有關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25%**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在續會時，則不論人數或所持有的單位數目。除非在會議開始時已達到必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進行任何事務。

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包括零碎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5%**的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特別決議案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並須由佔所投總票數的**75%**大多數票通過。

報告及賬目

各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7月31日**終結。載有經審核賬目的年度財務報告將盡快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任何情況下於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亦將於每年**1月31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該等報告載有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及包含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報表。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只提供英文版本。

經理人將於每次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刊發時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取得該等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的時間和地點。另外，經理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直接派發印刷版。無論如何，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可

於經理人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取得，而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印刷副本亦將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取得，並將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

各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的估值政策不一定需要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合理價值估值，而買賣報價被分別視為買入及沽出上市投資的合理價值。然而，根據上文標題為「估值及價格」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將按最後交易價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買賣報價估值。若基金採納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需要對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如適當）在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加載調節附註，以將年度財務報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價值與基金根據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進行調節。否則，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核數師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有保留意見或不利意見，視乎不遵守情形的性質及重大程度而定。

一如「收費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攤銷成本」所述，投資者亦應注意，上述有關攤銷成立開支的政策，並不嚴格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要求成立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在此情況下，每日估值所得的基金資產淨值或會較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所記錄的基金資產淨值為高。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根據本說明書或信託契約須向投資者提供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可(i)以印刷版形式或(ii)透過電子形式發放。各分銷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向閣下透過其投資於各基金的分銷商查詢適用於閣下的安排詳情。

經理人、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機構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各基金的經理人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包括：

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何慧芬 (HO, Wai Fun)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郭永嘉 (Edgar GEHRINGER)

地址：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已向證監會註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AL518）。經理人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被免職：(a) 倘經理人進行清盤；(b) 受託人有正當及充分理由認為更換經理人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c) 倘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經理人退任。

倘經理人在上述情況被撤換，受託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繼任經理以代替經理人。受託人須時刻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行使其撤換經理人及委任繼任經理的權利。

¹ 請注意證監會並未審閱此網站。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

經理人已將其有關各基金投資管理職責授予投資顧問。該投資顧問然後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須獲經理人批准）提供全權或非全權投資管理建議。

各基金的投資顧問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各基金的副投資顧問為：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地址：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均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經理人可就基金酌情委任一名替任投資顧問或全權副投資顧問，惟在一般情況下需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各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乃1974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為HSBC Holdings plc（為於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

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負責保管構成各基金一部分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以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下，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應按受託人就保管上述者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之規限。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證券的託管人。受託人須就屬其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及受權代表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亦是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其於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或受權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惟(i) 受託人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代名人、代理或受權代表上，已合理地審慎及勤勉盡責；及(ii) 信納該代名人、代理或受權代表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提供相關服務。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受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獲認可的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組成各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抵押品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代名人、受權代表、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稱「相關人士」）。受託人須信納留任的各相關人士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基金提供相關服務。

受託人亦同時擔任登記處，並將負責存置基金的登記冊。

根據相關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任何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招致或對受託人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行動、訴訟、負債、費用、申索、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該等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導致的任何責任，而根據相關信託契約，該等後果將由受託人承擔），從相關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

受託人有權徵收下文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中載列的費用，並有權就相關信託契約所允許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獲得彌償。

經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各基金的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權代表）概不會就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或承擔責任。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活動，或以美元作出任何付款，如上述各項乃由美國人執行時，將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United State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制裁。

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各基金的保薦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概不負責擬備或刊發本說明書，因此，受託人及其受權代表概不就本說明書「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所載的與彼等及滙豐集團有關的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承擔責任。

受託人可在信託契約載述的情況下退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各基金的核數師。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隨時委任一名替任核數師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地址：的近律師行，香港中環遮打道18 號歷山大廈5樓

的近律師行目前為各基金的主要法律顧問。然而，經理人可委聘其他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各基金的特定法律建議。此外，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各基金的主要法律顧問可隨時被更換而毋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及受託人及彼等的受權代表或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均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及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受權代表可訂立業務關係，例如擔任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分銷商。而基金可就此向彼等給予報酬，或彼等可擔任與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對手方。

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其作為訂約方或令其受到約束的任何協議下對基金承擔的責任。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時有責任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

事，各方均將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管理及減量減少有關衝突，並採取旨在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的措施，同時顧及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任何有關關連人士發售或出售基金的單位的安排將按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且在符合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作出。

基金可與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及受託人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將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或將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述任何實體所管理、推出或發售的任何投資產品、已發行股份或基金，惟該等交易均須以猶如按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方式執行且該等交易均須符合「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所載規定、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以及上述實體的適用企業管治和利益衝突政策。在「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章節所載規定之規限下，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可能向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擔任若干遠期外匯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的對手方。

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能向某基金提供外匯服務並從該基金的財產中收取費用。同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能出任該基金可能投資的投資項目之發行人的財務顧問、銀行、衍生工具對手方或在其他方面向其提供服務；在同一次交易中出任多名客戶的代理人；於各基金的投資項目之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從任何該等活動賺取利潤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以客戶賬戶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投資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可推薦或指示客戶買賣各基金的單位。若客戶不履行其責任償付拖欠滙豐集團的債項，且有關債項以基金單位作擔保，而滙豐集團取消該權益的贖回權，則滙豐集團將成為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因此，滙豐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可能會持有較高比例的基金單位及投票權。

受託人提供給各基金的服務不被視為專屬服務。只要受託人對基金的服務不受到損害，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基金提供類似服務，以及就該等服務收取及享有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再者，受託人不得被視為因或就其在向其他基金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分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而須通知或有責任向各基金作出披露，惟如屬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執行其職務的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則作別論。

基金之終止

每項基金將持續運作，直至依下列任何形式終止為止。惟於任何情況下，基金將於有關信託契約80週年當日自動終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終止基金：

- (a) 倘經理人離任後30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經理人；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倘經理人進行清盤，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60日內並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 (d) 倘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又或政府通過任何其他法律，以致令基金不合法或令受託人認為實際上無法或不宜繼續運作基金。

經理人可於以下情況終止基金：

- (a) 倘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降至低於 2,500 萬港元（滙豐均衡管理基金）或 7,000 萬港元（滙豐穩健管理基金、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b) 倘政府通過任何法律，以致令基金不合法或令經理人認為實際無法或不宜繼續運作基金。

此外，基金可於任何時候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

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

基金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庭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進行支付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各基金

可提供的基金名單

各基金為一項信託基金，各基金之下均設有一個基金，本說明書涵蓋以下的基金：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各基金為一項獨立信託，各具獨特的投資政策。

一般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之前，應先考慮本節所概述的風險，以及「資產類別風險」及「基金特定風險」所載的適用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於基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回報可能會波動。各基金在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時運用策略及投資技術，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市場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投資項目的價格可能波動，而各種本身難以預計的因素（例如不同政府機構採取的行動及本地或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急劇波動，這可能對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表現風險

概無保證能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概無關於可能達致基金投資目標的明示或暗示保證。

概無保證在任何限期內，尤其在短期內，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收益或資本增長方面取得增長。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及一切投資項目和市場固有的一切風險所影響。因此，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雖然，經理人有意執行為盡量減低潛在損失而設的策略，但概不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於基金有別於將款項存放於銀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對基金的重大比例或所有的投資。

基金的單位價格取決於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該等價格以及來自單位的收益可跌可升。基金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且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基金的表現須承擔與其投資項目和現金投資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性、對手方、外國證券及政治風險。

外匯風險

相對基本貨幣

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按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投資者的回報（以基本貨幣計值）可能受到外匯管制規例或基金的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在價值上影響基金的單位、所賺取的派息或利息以及基金所實現的盈虧。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匯兌市場的供求、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

若某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該證券的價值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將會上升。反之，若某證券的計值貨幣的匯率下跌，則會不利地影響該證券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的價值。根據上述，就基金的基本貨幣而言，(i)即使以非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證券價值錄得盈利或並無損失，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損失；或(ii)如果基金以非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亦可能蒙受額外的損失。

此外，股息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當中可能涉及就變現基金資產所得款項進行貨幣兌換。由於匯率可能波動，故貨幣兌換涉及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大多數金融產品（包括基金持有之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這意味著收取基金出售所持有之投資之所得款項可能會出現延遲，而有關所得款項可能低於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所採用之近期估值。

在特殊市場條件下或當眾多市場參與者試圖同時出售其投資時該風險更大。在這種情況下，基金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情況下更快的速度將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所需的現金。這可能對贖回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在這種情況下，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可能會延遲及／或以較低價格進行。

此外，經理人有權於某些情況下暫停單位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將暫停對資產淨值的估值，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付款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期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當合同的一方未能履行及違反其在合同項下的責任時，便出現對手方風險。承受該等風險的基金可能會招致可觀的損失。

當交易未能按照雙方之間的正式協定而完成時，便會出現結算風險。這可能由於必要的結算、清算或登記過程中出現錯誤或遺漏，或由於交易一方失信而引致。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可能會使基金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會承受對手方風險，儘管該風險可透過集中結算系統予以減輕。另一方面，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一個報價市場，交易由交易雙方透過交易系統協商進行，因此對手方風險程度可能較高。與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責任。

投資者應參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一節，以了解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參與票據、結構性產品及其他投資附帶特別風險。一般而言，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某些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现保證未必能夠在場外交易市場提供。因此，訂立場外交易的基金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並將因此蒙受虧損。有關基金只會按照對手方政策與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或會透過按照對手方政策收取抵押品而減低對手方風險。對手方政策及抵押品政策載於「基金限制」一節

內「5. 對手方政策及抵押品政策」分節。不論基金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可能流動性較低。與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不時停止對若干工具開價或報價。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未必能訂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未平倉倉盤訂立抵銷交易，此會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風險

經理人可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在發生基金終止、強制贖回或其他情況後，任何人士均無任何責任付還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分。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或央行干預的風險

監管或政府政策變動以致貨幣及利率市場受到干預（如限制資本流動或改變支撐國家貨幣的方式（如貨幣脫鈎））可能會對部分金融工具及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提前終止風險

如出現在本說明書中「基金之終止」一節所述的某些情況，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在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於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項目之價值可能少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最初價值，因而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重大虧損。此外，任何未完全攤銷的單位之組成開支，將從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在若干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將需繳付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收入來源地徵收的預扣稅項及／或 (ii) 基金的投資可能需繳付若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

投資者應參閱「稅務」一節中的稅務披露，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包括稅項撥備。

對沖風險

風險對沖通常指試圖阻礙基金從有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回報中得益及受損（例如非基本貨幣資產與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倘若對沖風險產生正回報，則基金的表現將會比在並未進行風險對沖的情況較遜色。相反，倘若對沖風險產生負回報，則基金的表現將比在並未進行風險對沖的情況較佳。

概不保證能夠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在不利情況下，基金的對沖技術可能不奏效，基金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對沖的回報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交易成本，而就貨幣對沖而言，可能受到被對沖貨幣與所對沖貨幣之間的利差所影響。此等影響可能重大，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並將反映於相關基金及類別的資產淨值。此可能對該等基金及類別的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對沖可能涉及使用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請參閱「衍生工具風險」以了解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可能涉及在相關基金層面上另外收取的費用。這是因為基金除了須支付本說明書所披露的開支及收費外，亦將間接承擔相關基金的經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或於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股份時產生收費。詳情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於選擇相關基金時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該等基金的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達致。

倘若相關基金無法滿足基金的贖回要求，則該基金將承受流動性風險，以及可能因延遲收到贖回所得款項而蒙受損失。

部分採用流動性另類策略的相關基金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以及可能具有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100%的淨槓桿風險承擔。這將進一步放大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對相關基金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增加相關基金的價格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這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可包括由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滙豐集團的其他實體管理的基金。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經理人將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類別交叉責任風險

基金可發行多種單位類別，而該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應歸屬於特定類別。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帶來貨幣風險

若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與該類別有關的資產，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具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而言，將會就每個類別設定獨立賬戶，若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在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應付基金的負債，而非僅記錄於個別類別賬戶下的款項。

受禁證券風險

根據滙豐集團政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或間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儲存、轉讓或買賣集束炸彈及／或反步兵地雷的公司證券。由於該政策旨在禁止投資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舉會縮小投資範圍並導致基金無法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

託管風險

基金的資產由託管人（可能是受託人或其相關人士）保管，而單位持有人須承受託管人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完全履行其責任以在較短時間內歸還基金的全部資產之風險。基金的資產在託管人的賬簿內將被標註為屬於該基金所有。託管人持有的證券將與託管人持有的其他資產分開保管，從而減低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歸還的風險。然而，上述分開保管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存入銀行的現金，故可能增加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歸還的風險。

此外，託管人可（在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任當地相關人士，以保管在有關當地市場的資產。單位持有人須承受當地相關人士在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完全履行其責任以在較短時間內歸還基金的全部資產之風險。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追溯應用法例及以欺詐或不當手段註冊所有權，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而受託人及託管人可能不會就彌補任何有關損失負責（有關受託人及其相關人士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理人、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機構」一節內「受託人及登記處」分節）。倘若基金投資於託管及結算制度和管控尚未完全成熟的市場，此項風險可能更大。

資產類別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波動。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之改變，或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貨幣及利率波動。股票證券的價格亦受到個別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活動，以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倘若基金所投資的股票證券的市值下跌，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或無法收回他們最初投資於基金的金額。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基金對於股票投資或無設定市值規定，因此可投資於由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發行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價格波動可能較為突然或反覆，而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公司股票對市場變動的敏感性較高。小型公司股票可能受到較低流動性所規限，故不容易立即出售。此外，即使買賣此等欠缺流動性的證券的指令的規模相對較小，亦可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存在股票無法出售或僅能以購買價的大幅折讓出售的風險。此可能導致基金產生投資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可能影響基金所持證券價值的主要因素包括：(i) 利率變動，(ii) 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iii) 不可預計的預先還款，及(iv) 相關債券市場的債券價格普遍下跌。

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機構的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如果依據信貸評級作出的評估不能反映證券的信貸質素及固有風險，投資者可能蒙受大於原先預期的損失。

評級調低風險

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被調低級別的風險(即證券被給予較低的信貸評級)。倘若某證券或有關某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被調低，則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證券。披露有關低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之一段概括而言將會適用。

信貸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依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與較高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相比，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將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及違約風險。

若該等證券的任何發行人違約、變成無力償債或經歷財政或經濟困難，證券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在該等證券的投資上蒙受損失。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概無明確性可言。不穩定的市場狀況可能意味着發行人之間拖欠債務的個案會有所增加。如發行人違約，基金亦可能難以向證券發行人行使權利或有所延誤，原因是該等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須遵守外國法例。

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以不附帶任何抵押品的無擔保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的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只會在悉數清償一切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故此，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須完全承受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收益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並可能須承受下文載列的「非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券風險」。該等證券須面對持續不明朗因素及承受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其可能導致發行人無法及時支付利息及本金。因此，該等證券將須承受較大的發行人違約風險。如發行人違約，將會對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回報有負面影響。

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就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而言）或AA或以下評級（就由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而言）或未獲評級的證券。相比信貸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證券被認為在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方面承受較高風險，而違約機會亦較高。相對於獲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提供較高的當期收益率。然而，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涉及較高風險，對一般經濟情況和發行人所從事行業的不利變動，以及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動及利率變動均較為敏感。該等證券的估值會較難進行，故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此外，低於投資級別（就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而言）或AA或以下評級（就由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而言）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市場一般不及較高質素證券市場般活躍，而基金在應對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時，將其持有證券變現的能力可能因不利報導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而進一步受限制。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可能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於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有較高波動性，且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即使債務證券有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交易量亦可能較低。在缺乏活躍的第二市場時，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工具，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項目以滿足此等贖回要求，故此，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招致虧損。債務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比最初購買價較高或較低。

再者，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高，因此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反之亦然。長期持有的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市場價格波動。在基金持有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情況下，與持有年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如基金在固定收益證券到期前出售該等證券，利率波動或會導致基金在投資上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風險

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的規限下，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而有關工具可能包括期貨、遠期（包括無本金交付遠期），以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通脹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基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內在根本性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一部分的基金，可能涉及與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不同或可能相對較高的風險。特別是，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含槓桿元素，這意味著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的價格出現輕微變動，便可能導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出現大幅變動。這可能導致損失增加，且有關損失可能高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令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風險

若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基金可能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基金可收取非現金抵押品或現金抵押品，但現金抵押品將不會再被投資。

倘若基金未來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基金將承受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的發行人失責或違約的風險。儘管基金只可接納具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有關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獲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有關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倘若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如果抵押品可由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獲得，則有關基金可能承受無法收回抵押品或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抵押品的風險。

基金特定風險

集中性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的行業的一個或多個市場、投資工具或地理位置等。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反覆波動。

就地域集中的基金而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特定地域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新興及發展較不成熟市場證券風險

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政府或許有欠穩定，經濟所依賴的行業多元性較低，而且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數量較少。與發展較成熟市場中許多的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一般而言可能規模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地區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傾向反覆波動。此外，外國投資者在新興或發展中市場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規定（其中包括）在作出投資或匯出收入或資本前，須先經政府准許，或可就外國人持有的證券金額或種類或就其可投資的公司加以限制。

與已發展成熟經濟體系相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收支結餘等各方面，個別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並且可能依賴多元性遠低的行業基礎。此外，發展中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進行交易的國家／地區所施加或商定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調控相關貨幣價值及其他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進行交易的國家／地區經濟狀況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證券的風險可能包括：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確性及不穩定性；較大的結算及託管風險；政府對經濟的干預顯著較大；政府的監察及規管較少；沒有可供運用的貨幣對沖技巧；公司屬新組成的小型公司；在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上有差別，可能導致無法提供有關發行人的重要資料；以及法律制度有欠成熟。此外，在新興及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中，對非居民所收取利息及股息及資本收益的課稅各有不同，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相對較高。稅務法律及程序亦可能尚未清楚明確，而該等法律可能容許具追溯效力的課稅，以致基金可能在日後須承擔在進行投資活動或資產估值時並未預期的當地稅項責任。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上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屬試驗性或屬史無前例的，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修正。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管控將對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改變可能對債務工具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地區般完善。中國內地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管控將對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基金可能承受與財政政策、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包括稅法）變更相關的風險，而此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且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效率欠佳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加以修改或修訂（包括取消、修改或修訂現時給予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稅務豁免）。目前於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在日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而任何該等更改均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請參閱「有關基金資產的稅項」一節內「中國內地」分節，了解與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有關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詳情。鑑於上述章節所載詳情，經理人在徵詢專業稅務意見後決定作出如下稅務撥備：

- 基金將就其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惟(i) 於免稅期（定義見「有關基金資產的稅項」下「中國內地」）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作出**10%**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如稅項未從源頭預扣或非由債券行人承擔）；
- 基金不會就來自處置或投資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預扣任何款項；
- 由於企業所得稅乃按收入來源預扣，基金不會就來自中國內地銀行存款所得利息預扣任何款項作為企業所得稅撥備；
- 基金將不會就其對CAAPs 的投資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預扣（或將不會要求CAAP 發行人預扣）任何金額作為稅項撥備；
- 基金將不會就投資於中國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B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預扣任何金額作為稅項撥備；及
- 基金將就從相關債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惟(i)於免稅期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按**6%**加附加費（如適用）作出增值稅撥備，惟前提是該增值稅並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更改可能影響可從基金投資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基金投資項目獲返還的資本金額。規管稅務的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包含抵觸及含糊之處，因此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基於市場供求的管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窄幅範圍內浮動。

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力量，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應注意的是，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買賣人民幣的結算過程可能會出現延誤。此外，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如果日後發生變動，可能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以及該等公司支付就中國B股及中國H股（以及中國內地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的其他股票）所宣派的股息及／或就其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的債券作出還款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步伐會加快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基金基本貨幣可能並非人民幣，但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A股及B股的風險

只要基金取得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其將須承受以下風險：

- 中國A股或中國B股會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可能視乎該等中國A股或中國B股是否有供應及需求。倘若中國A股或中國B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並無交易市場，則基金可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以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

於某隻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對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及中國B股實施交易限幅，倘任何中國A股或中國B股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暫停交易將使經理人無法平倉，並因而可能令基金招致重大損失。再者，當解除暫停交易後，經理人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

與中國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中國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相比在其他交易板上市的股票，其流動性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且涉及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適用於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與在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情況可能較普遍及較快。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A股連接產品風險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s」）以取得投資於中國A股，CAAPs包括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類似的股票掛鈎證券及工具。CAAPs是與中國A股掛鈎的衍生工具，旨在提供相當於持有相關中國A股的經濟表現。

通過CAAPs尋求投資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投資費用。例如，投資於CAAPs須繳付發行人的費用、收費及成本。由於CAAPs的供應量受到相關中國內地法規限制，投資於該等產品的成本受市場供求關係所規限。倘市場供應相對於市場需求為低，獲得進一步的CAAPs可能涉及較高的成本或溢價，這可能對基金的整體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CAAPs可不用上市，且須受制於發行人所設定的條款及條件。基於對發行人買入或出售CAAPs所投資證券的限制，此等條款可能導致延遲執行經理人的投資策略。由於CAAPs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故投資於CAAPs可能欠缺流動性。為了滿足變現要求，基金倚賴發行CAAP的對手方報出價格，以便將CAAPs的任何部分平倉。此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情況及交易規模。

為了尋求透過CAAPs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須承受CAAPs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其中一種風險為發行人基於信貸或資金週轉問題而不結算交易，或因其他原因違反其於CAAPs下的責任的風險，因而導致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在違約情況下，基金在執行與新對手方的替代交易時，可能會受不利市場走勢所影響。

投資於CAAP使持有人有權收取參照與CAAP掛鈎的中國A股計算的若干現金付款，但這並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投資於CAAP不會使CAAP持有人有權享有中國A股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中國A股的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透過CAAPs進行投資，若與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相比時，可能會導致削弱基金的表現。此外，當基金擬透過CAAPs投資於個別中國A股時，並不保證繼後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款項可透過CAAPs立即投資於該等中國A股。這或會影響基金的表現。

CAAP的發行人可自CAAP的價格扣除各種收費、開支或潛在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由CAAP發行人酌情決定的任何實際或潛在中國內地稅務負債（如有），且該扣除不得退還。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基金可能將透過由在中國內地已獲得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CAAPs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及中國內地政府對QFIs施加的若干限制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QFIs須受制於持有任何單一上市公司股本上限的限制。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在一般市況下可於每一交易日變現的CAAPs，但須考慮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如CAAPs無法於各交易日變現，則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

相關股份與CAAPs之間的計值貨幣匯率波動將會影響CAAPs的價值、有關CAAPs的贖回金額及分派金額。

作為監控投資限制，CAAPs將被視為一種中國A股的股權投資，而非在釐定適當限額時界定為一項衍生工具。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滬港通計劃及深港通計劃（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於最近公布，屬嶄新性質。互聯互通機制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香港經紀商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互聯互通機制須受由監管機關頒布的規例以及由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訂的實施規則（例如交易規則）所規限。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

監管者可能不時就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執法方面頒布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未經測試，將如何應用尚不確定，其應用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目前的規例可予更改。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基金（其可能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若干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定義見下文）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的概覽

自2016年2月起，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已准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按照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布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委任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以負責向相關機構備案及辦理開戶。
- 一般而言，匯出中國內地的資金貨幣比率應保持與匯入中國內地資金時的貨幣比率基本一致。

目前並無額度限制。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改。

債券通的概覽

自2017年7月起，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等設立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全新合作計劃（「債券通」）。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包括：

- 委任 CFETS 或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登記申請。
- 透過經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目前並無額度限制。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改。

通過債券通的交易乃透過全新發展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切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通過債券通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承受下達指令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交投量低，導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出現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這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此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如果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例如對手方在收到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基金在對手方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儘管投資顧問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與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交付有關證券或作出價值付款的結算交易責任。

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進行投資而言，由於交易乃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故基金承受境內結算代理人的對手方風險。

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或債券通的交易而言，由於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登記，以及開戶均由其他第三者（例如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等）辦理，故基金承受該等其他第三者出現錯誤的風險。此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也承受監管風險，而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如果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而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方法後，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點心」債券風險

點心債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附有條款及條件，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可能令其被部分或全部撤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一般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指定水平，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因應發行人在財務上的持續可行性而採取的特定行動。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進而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例如，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此類證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不時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證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ii. 息票取消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有可轉換證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投資顧問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股份，因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准許持有股本證券。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價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證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相對較新的工具，故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未償還金額及成交量通常較小。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買家，故賣家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大量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x.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例如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未知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資產配置策略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進行調整，因此基金可能產生比執行買入與持有配置策略的基金較高的交易成本。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發生違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歐元區風險

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引發市場憂慮，基金在區內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某主權國家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等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風險（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一般而言，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S**」）和按揭證券（「**MBS**」）在內的資產抵押證券指其利息及資本償付乃由金融資產（例如按揭及貸款）組合作抵押的債務證券，通常有實物資產（例如住宅或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因此，**ABS**的持有人（例如基金）只可依賴相關資產的分派或其所得款項獲得支付。

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投資於**ABS**及**MBS**須承受因例如債務人或義務人於支付構成相關資產的貸款或其他債務責任時違約而產生的較大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如果相關資產的分派不足以為**ABS**及**MBS**支付款項，且並無其他資產可供彌補該不足支付，在相關資產變現後，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則毋須負責支付該不足。此外，**ABS**及**MBS**通常須承受展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無法得到履行的風險，進而可能對證券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相關資產一般為非流動及私人性質，並須承受與其流動性及市值等有關的風險。**ABS**及**MBS**的價格波動，且一般會因多項難以預料的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化、當時的信貸息差、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資產的債務人或義務人的財務狀況。如基金投資於**ABS**及**MBS**，則其價值將受到波動。

房地產風險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將使基金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跌、與一般及本地經濟情況相關的風險、可能欠缺按揭資金、過度興建、物業空置情況延長、競爭加劇、房地產稅項及交易、營運及止贖開支、土地區劃法律的改變、清理環境問題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因環境問題造成的損害而須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意外傷亡或遭沒收的損失、天災及恐怖活動所造成的未受保損害、租金限制及變動；以及利率改變。此外，**REITs**的相關資產可能相對欠缺流動性。

只要基金直接投資於**REITs**，在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不一定代表有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

REIT的法律架構、其須遵守的投資限制及監管與稅務機制將因其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

商品風險

相比較一般的資產類別（例如股票）所產生的風險，投資於商品涉及額外的風險，並可能使基金承受較該等投資更大的波動性。商品相關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到整體市場走勢、商品指數波動、利率改變或影響特定商品行業或商品生產與買賣的因素之影響，例如自然事件（例如乾旱、水災、天氣、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

與投資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相關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於證券交易所與其他上市證券相同的方式進行交易。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買入價及賣出價受證券供求、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因素的影響。因此，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可能會以相對於相關商品的價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

與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在市況波動下，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會嚴重下降。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將涉及另一層在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層面收取的費用。

持有投資組合資料

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月末備妥，將於月末後在適當時間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單位持有人應聯絡經理人取得該資料。可能就資料提供徵收小額費用。

類別

類別之說明

在各基金內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

四份信託契約均訂明五類單位，經理人將釐定任何已發行單位所屬之類別。

各類單位各有不同之處，其中包括所有基金的公積金類單位、累積單位、「L」類單位及「Z」類單位不會派發收入及各類單位亦需支付不同的管理費（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經理人計算「A」類單位、公積金類單位、累積單位、「L」類單位及「Z」類單位之價格時，將在考慮不同類別單位之派息政策及管理費率後，確保各基金資產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可維持於正確比例。

於本說明書日期，下列類別可獲提供：

類別	可獲提供	單位價值		
		貨幣	最低持有額 ／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部分贖回額
「A」類單位	單位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港元	10,000港元或經理人釐定的該等較低價值	10,000港元或經理人釐定的該等較低價值
累積單位	單位可供經理人指定的投資者認購	港元	無	無
「L」類單位	單位可供經理人指定的投資者認購	港元	無	無
「Z」類單位	單位可供透過與滙豐集團實體簽署全權管理協議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以及經理人酌情選定的投資者認購	港元	無	無
公積金類單位 (亦稱為「P」類單位)	單位可供經理人指定的投資者認購	港元	無	無

首個「L」類單位可發行予同一基金中將其公積金類單位轉換成「L」類單位的公積金類單位持有人。在首個交易日，「L」類單位按10港元的價格首次發行；如首個「L」類單位是發行予同一基金中將其公積金類單位轉換成「L」類單位的公積金類單位持有人，則「L」類單位於首個交易日的首次發行價則相等於首個「L」類單位於首個交易日發行時每一個公積金類單位的贖回價。在首個交易日後，「L」類單位按於相關交易日適用於「L」類單位的發行價發行。

「Z」類單位將於經理人酌情決定的日子發行。於首個交易日，「Z」類單位將按10港元的價格首次發行。

每項基金的單位均以港元估值，直至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議定港元不再適用，並另行指定其他貨幣取代為止。

經理人可於日後酌情決定增設額外的單位類別。

香港零售投資者可查閱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列現時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類別名單。此外，可於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已推出的類別之最新完整名單。

派息及再投資

對於所有基金的「A」類單位，所有股息收入及利息均累積於各基金，如經理人酌情決定派發，便每年於各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約兩個月派發。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把股息自動再投資，而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經理人保留不會為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有關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而有關款項將相應地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對於所有基金的累積單位、公積金類單位、「L」類單位及「Z」類單位，所有股息收入及利息均累積於各基金而不會派發予單位持有人。

B 節: 投資管理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載於「附錄一—基金的詳情」。

基金限制

1. 投資限制

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限制」一節內第1(a)、1(b)及3.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節「基金限制」內第5.2(g)及(h)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節「基金限制」內第 1(a)及 3.4(c)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節「基金限制」內第5.2(g)及(h)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20%的上限：
- (i) 在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額，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 (e)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惟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 (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基金於相關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合計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基金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基金於每項相關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基金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基金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說明書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基金；
- B) 若相關基金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合資格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守則第7章內「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的註釋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且須遵守本「基金限制」一節內第1(g)(i)及(ii)分段；
- C) 相關基金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基金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a)、(b)、(d)及(e)分段下的多元化要求不適用於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
- (bb) 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1(g)分段而言及在其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及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e)分段；
- (cc) 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及
- (dd) 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節「基金限制」內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有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不受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在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及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節「基金限制」內第 3.5 及 3.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衍生工具限制

3.1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本節「基金限制」內第6(b)所列明的某個數額，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準則及／或指引准許的有關情況下，或經證監會不時准許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3.2分段所述的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第3.2及3.4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本節「基金限制」內第1(a)、(b)、(c)、(f)、(g)(i) 及 (ii)

分段、第1(g)分段 (A)至(C) 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節「基金限制」內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經理人委任的有關其他估值代理人）（「估值代理人」）透過可能不時設立的該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經理人認為，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經理人應確保估值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3.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第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節「基金限制」內第3.1至3.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限制

經理人將不會就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出、購回交易或反向購回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有關意向改變，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5. 對手方政策及抵押品政策

5.1. 對手方政策

當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若未來獲准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經理人訂有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對手方的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對手方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的實體。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證券融資交易（若未來獲准進行）的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對手方必須具備Baa1或BBB+或同等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必須被經理人視為具備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Baa1或BBB+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或者，倘若經理人獲得一間具備並維持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Baa1或BBB+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就其因對手方違約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或保證，則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將可予接受。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若未來獲准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將時刻受到經核准的滙豐集團標準文件，例如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雙邊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及隨附信用擔保附件（「CSA」），當中協定抵押品將構成交易的一部分）的規管。

5.2. 抵押品政策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及全權副投資顧問（如有）有權管理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協定抵押品安排的條款，就已訂立的安排向經理人提供適當建議，從而就已執行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若未來獲准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管理對手方風險。經理人、投資顧問及全權副投資顧問（如有）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基金可收取非現金抵押品或現金抵押品，但現金抵押品將不會再被投資。然而，下文所載準則適用於基金收取的用作抵押品的所有資產（包括若基金未來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有關再投資該現金抵押品的情況）：

- (a) **性質：**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無論是否長期／短期債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抵押品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 (b)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即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至少A3或A-或同等評級）。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經理人合理相信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要求對手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抵押品予以替換。

- (c) **流動性：**收取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備高流動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多邊交易設施買賣，故此有關抵押品可以按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d) **估值：**抵押品每日由一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根據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 (e) **扣減政策：**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將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信貸情況或價格波動性）作出扣減。基金不會接受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作別論。經理人將持續檢討扣減情況，確保有關資產就抵押品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而言仍然是合資格的抵押品。

- (f) **關連性：**基金收取的抵押品乃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呈現高度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

- (g)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按照「基金限制」分節所載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之有關限制受到監察。
- (h) **抵押品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被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再被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仍須保持充分多元化，並須遵守「基金限制」一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及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條的規定。

再被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僅可被存為短期存款、投資於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本分節「基金限制」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經理人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流動性概況及經理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此外，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 **產權負擔及強制執行**：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抵押品（進行任何抵銷或對銷後（如適用））可由經理人／基金隨時悉數強制執行，而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 (j) **抵押品的保管**：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各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基金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6. 借款及槓桿限制

各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a) 現金借款

如果為有關基金根約信託契據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

在經理人指示下，受託人將有權為保證當中的任何借款及利息及開支，以任何方式抵押或質押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b)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基金特定限制

特定於基金的其他限制可能會在「附錄一—基金的詳情」部分中披露。

8. 違反

如有違反上文載述的任何限制，經理人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違反作為首要目標。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讓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輕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概況將有助於遵守基金滿足贖換要求的義務。該項政策連同已有的管治框架及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巨額贖回或認購的情況下，讓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及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密程度；相關資產的流動性（且不論資產是否按公平價值定價）；及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基金所持投資的概況，旨在確保該等投資根據「單位贖回」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乃屬恰當，並將有助於遵守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的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特殊問題將提交經理人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並會將所採取的適當行動妥善記錄。

經理人可以使用一個或多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

- 經理人有權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至有關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須受標題「贖回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 當基金的淨認購或贖回要求超過預設水平時，如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可要求受託人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以降低交易成本的影響，尤其是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佣金、稅項及政府收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反攤薄」一節）；及/或
- 經理人在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批准後可於暫停釐定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暫停辦理單位贖回及／或押後支付贖回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由或代表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且須符合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基金與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取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於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在與經理人、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經理人必須確保：

- 該等交易按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 在挑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謹慎行事，並確保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在有關情況下具有適當資格；
-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
-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必須不可高於就某項相同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當時市場費率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計量利益的總額，應在基金及／或相關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將一般按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支付經紀費。基金的交易可通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經理人可就向經理人或關連人士提供明顯有益於單位持有人的貨品及服務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惟(i)有關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以及為基金執行交易時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ii)以聲明的形式在基金或有關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已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ii)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之情況下），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算）、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有關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刊物，可以被視為有益於單位持有人的貨品及服務。

C節：投資於基金

估值及價格

基金之估值政策

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按照信託契約於估值時間釐定。

就估值而言，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掛牌投資的價值應參照在經理人看來似乎是該項掛牌投資的該金額在該項投資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的證券市場上的最後交易價之價格計算，或（如無該最後交易價）按經理人在可提供合理準則的情況下以該項投資的最近期可得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位數計算，惟：
 - (i) 倘掛牌投資乃在超過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則經理人採用其認為是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 (ii) 倘任何掛牌投資於某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由於任何原因在任何相關時間無法取得在該證券市場的報價，則有關投資價值須由經理人就有關投資委任（或在受託人的要求下，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委任）作為市場作莊家的公司或機構證明。
 - (iii) 須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但不包括該日）前累算的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
- (B) 任何非掛牌投資的價值應為根據下文確定的初始價值或根據下文所載規定進行的最新重估而評估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任何並掛牌投資的價值應為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用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在購入有關投資時招致的其他開支，而有關開支由受託人就基金承擔），
 - (ii) 惟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隨時並按受託人可能要求的該時間或時間隔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非掛牌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之專業人士就任何非掛牌投資作出價值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經理人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 (i) 任何相關基金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在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相關基金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資產於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當日的資產淨值，或倘若該相關基金沒有於同日進行估值，則該相關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如有）或（若並無該最後公佈的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的最近期可得賣出價或買入價。
 - (ii) 若無提供上文(i)所述的資產淨值、賣出及買入價，則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釐定的方式予以確定。
- (E)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經理人可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並在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認為必需的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基金價格

各單位類別於任何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贖回價乃根據將該單位類別於有關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計算所得發行價／贖回價將捨入至3個小數位（以經理人釐定的方式捨入）。

反攤薄

當認購及贖回並不平衡時，為了處理交易要求而買入或出售相關投資，可能招致交易成本。對單位價格作出調整（通常稱為「擺動定價」）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的影響，並降低買賣相關投資的交易成本（特別是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稅項及政府收費）的影響。倘若淨認購或淨贖回的金額會對相關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重大影響，則於相關交易日作出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反映於調整後的單位價格），而該項成本不會由相關基金承擔及影響非交易的單位持有人。因此，當淨認購或淨贖回要求超過經理人所釐定的水平時，經理人可為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要求受託人調整發行價／贖回價，以降低交易成本（上文所述者）的影響。在正常市況下，擺動定價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2%。然而，在特殊市況下（例如出現高波動性、資產流動性下降和市場壓力的期間），擺動定價調整比率可暫時大幅高於訂明的最高調整比率。

刊登價格

「A」類單位的發行價／贖回價將每日刊登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各類別的發行價／贖回價亦可向經理人查詢。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該基金重大投資部分投資的任何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經理人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確定經理人為該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分投資之價格；或
- (c)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將為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可行；或
- (d) 在贖回該基金的投資或就基金的投資付款，或認購或贖回單位時將會或可能需要匯出或匯入的資金出現延誤，或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從速進行。

該項暫停在宣布後立即生效，自此不會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布該項暫停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暫停須在(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不存在需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一天予以終止。

當經理人宣佈暫停，應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在有關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知，及／或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已受到暫停影響之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已宣佈該項暫停。

於暫停期間，不得設立、發行或贖回受影響基金的任何單位。

防止選時交易及其他單位持有人保障機制

基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進行與選時交易行為有關的投資，因此等行為可能對全體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組個別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決定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缺陷或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轉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交易較為頻密或轉換量較高的個別人士或一組個別人士。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可能擾亂基金的投資策略、增加費用及對所有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認為是進行選時交易的投資者的單位轉換及／或認購申請。

單位交易

認購

基金的單位或基金的類別可於首次發售期進行首次提呈發售。若首次發售期適用，將於相關附錄內註明。於首次發售期之後，認購申請將於每一交易日處理。

如欲認購申請獲處理，相關認購申請必須以經理人或受託人滿意的方式接獲，並應遵照下文載列的申請及付款程序。

認購單位的申請可透過經理人及／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表格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經理人確認其已收到表格。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單位持有人於首次投資可申請的任何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最低價值，必須符合或超過「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列的最低持有額。單位持有人對相同單位類別的任何其後認購，必須符合或超過「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列的最低其後認購。經理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可不時酌情同意接納較最低持有額或最低其後認購為低的最低金額。

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接獲的認購款項將不會累算利息。如經理人拒絕申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經理人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將款項退還申請人。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

所有所持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登記，並除非獲經理人批准，將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擁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經理人的重要性。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基金保留。

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4位聯名持有人。

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決定，所有認購申請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惟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除外。

截止時間

於首次發售期（如適用）內，認購申請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作出，並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或在首次發售期不適用的情況下，認購申請應透過申請表格並遵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該表格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者亦可透過特別為分銷基金目的而委任的分銷商提交認購申請。不同分銷商或會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該等分銷商聯絡，以知詳情。該等分銷商亦可酌情決定哪些基金及／或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透過相關分銷商認購，以及相關分銷商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交易日接受該等認購申請。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價格

類別單位將於適用交易日以按上文標題為「單位價格」一節所載方式計算的發行價發行。

投資者將於適用交易日支付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發行單位時可能收取首次認購費。首次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標題為「收費及開支」一節。

結算

於首次發售期（如適用）內，為現金發行的單位的付款及已結清的認購款項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前收到。經理人有權酌情接納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收到的認購款項。倘若在上述時間範圍內或經理人所釐定並通知相關申請人的其他時間內未能收到已結清的付款，則經理人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或在首次發售期不適用的情況下，為現金發行的單位的付款應當於及已結清的認購款項必須於呈交認購申請時立即支付。無論如何，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或經理人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該等其他時間）後4個營業日內清付，則經理人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

在有關註銷後，相關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因此，申請人將無權就此向經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受權代表提出申索，惟不得因註銷該等單位而重新開放先前對基金的估值或令該等估值失效。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及受託人將有權向相關申請人收取（並為基金保留）註銷費用，以代表處理申請時涉及的行政費用，並要求申請人為基金就各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該單位的發行價超逾於註銷之日的贖回價（猶如該等單位已被贖回）的金額（如有），加上該金額的利息，直至受託人接獲所支付的款項為止。

認購款項一般應以認購的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本說明書另有載明，否則在受託人或經理人的同意下，可能接受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認購款項，惟須受適用的外匯限制規限。該等認購款項將轉換為類別貨幣，而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轉換費用將在對單位作出投資前從申請款項中扣除。貨幣轉換將須受相關貨幣的供應量所限。上述貨幣轉換將在接獲認購款項時由受託人按時執行。經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受權代表概不就該等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認購人名義持有的戶口。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所有款項均可以直接轉賬或電匯至刊於申請表格的相關賬戶支付。投資者應注意，與以電匯支付款項相比，以支票付款（倘適用）或會較遲收妥有關款項。任何將申請款項匯入基金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認購限制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並須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接受基金或類別的新認購申請。然而，即使基金或類別不接納新認購申請，單位持有人仍可按下文所述程序繼續贖回彼等持有的基金或類別單位。此外，根據經理人的酌情決定，在毋須給予現有單位持有人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本已不接納新認購申請的基金或類別可重新開始接納新的認購申請。

此外，單位不得在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贖回

贖回通知將於每一交易日處理。

如欲贖回通知獲處理，相關贖回通知表格（可從經理人取得）必須以經理人或受託人滿意的方式接獲，並應遵照下文載列的贖回程序。

贖回要求可透過經理人及／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連同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提交。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贖回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贖回表格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向經理人確認其已收到贖回表格。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該等指示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部分贖回的任何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最低價值，必須達到或超過最低部分贖回額（按「類別之說明」一節所詳述）。經理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可不時酌情同意接納少於最低贖回金額的部分贖回。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一類別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於「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述），則經理人可拒絕接納該等贖回要求。

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決定，所有贖回通知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惟以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通知除外。

截止時間

贖回通知應透過贖回通知表格並遵照贖回通知表格上的指示作出，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該表格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贖回通知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者亦可透過特別為分銷基金目的而委任的分銷商提交贖回通知。不同分銷商或會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該等分銷商聯絡，以知詳情。該等分銷商亦可酌情決定相關分銷商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交易日接受贖回通知。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價格

類別單位將於適用交易日以按上文標題為「單位價格」一節所載方式計算的贖回價贖回。

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結算

贖回款項將不會付給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收到書面贖回要求，(b) 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及(c) 受託人收到所有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所需要的文件。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要求有關贖回的登記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請亦參閱標題為「反清洗黑錢規例」一節。

收到填妥的所有文件後，贖回款項一般會在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電匯匯出，或經理人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幣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金額，否則在任何情況下，由收到正式贖回要求文件之時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時，最多相距不超過一個曆月。在該情況下，經延長的贖回款項付款時段將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贖回款項將以將予贖回的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受託人或經理人同意下及遵循適用的外匯限制的情況下，可為有意贖回單位以取得以其他主要貨幣計值款項的單位持有人作出安排。如款項將以贖回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貨幣轉換成本將須由單位持有人支付，並將自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經理人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限制

經理人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前批准後，在任何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不論是經由向經理人出售或由受託人註銷單位而進行的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制於有關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所有有意於該交易日贖回彼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而未贖回的單位（惟在別的情況下可能已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經理人須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行使此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被視為就下一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優先作出的要求（經理人就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數滿足原有要求為止。

強制贖回

經理人可施加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限制，以確保單位不會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為「受限制人士」）購入或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

- (i) 為「不合資格投資者」（即按「重要資料」一節所披露，基金的單位不可向其提呈發售或銷售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 有可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招致或蒙受彼等原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彼等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可能令經理人、受託人、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須遵守彼等原不應引致或蒙受或遵守的任何額外規例之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或該等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彼此關連)或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iii) 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

如果經理人或受託人留意到單位由任何受限制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則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要求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

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有權（除非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書面方式或透過經理人及／或受託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通知經理人或受託人，將其於基金的某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至任何其他類別（不論是相同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單位，惟基金或其他基金的該類別須可供作新的認購並可供轉換。

轉換須受經理人可不時設立的限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要求及投資者資格要求（於「類別之說明」一節下詳述））。如轉換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額要求，則不得進行轉換。認購人在作出轉換申請前應聯絡有關中介人或經理人。當透過中介人進行交易時，投資者亦須遵守中介人的條款。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則須自行承擔通知模糊不清或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為自身利益向經理人確認是否已收到有關通知。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該等通知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申請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

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決定，所有轉換通知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惟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除外。

截止時間

如欲於某一交易日獲處理，則轉換通知應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於該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接獲。在該時間後接獲的轉換通知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者亦可透過特別為分銷基金目的而委任的分銷商提交轉換通知。不同分銷商或會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該等分銷商聯絡，以知詳情。該等分銷商亦可酌情決定相關分銷商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交易日接受轉換通知。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轉換比率

在任何交易日轉換於任何類別（「**現有類別**」）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至相同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其他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按的比率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 SF)}{S}$$

在上述公式中：-

N = 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

E = 將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R = 現有類別於相關交易日進行轉出的贖回價；

S = 新類別於交易日進行轉入的發行價；及

SF = 為經理人或其代理（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利益收取的轉換費如下：

- (i) 倘若新類別是與現有類別屬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則經理人目前不擬徵收轉換費。根據信託契約，轉換費的最高比率為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1%**（相當於轉出所得款項的**0.99%**）。

- (ii) 倘若新類別為另一基金的任何類別，則現行轉換費最高達轉出所得款項的**1%**。投資者應注意，在各基金之間進行轉換屬經理人提供的額外服務，乃根據本說明書所載條款以贖回及認購的方式進行（當中會收取首次認購費，而就此處而言指轉換費）。因此，轉換費的最高比率為發行新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最高首次認購費。

結算

投資者應注意，轉換單位時基於各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在不同基金之間進行轉換款項匯款所需之時間，投資被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投資被換出現有類別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單位轉讓

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由彼等蓋印）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反清洗黑錢規例

基金、其服務提供機構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受託人及其各自委任的人士）須根據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公共和監管機構的法例、規例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與防止洗錢活動、恐怖分子籌資和向可能被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相關的法例、規例及要求。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機構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行動。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查或調查投資者（或代表投資者）通過基金、任何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收發的任何付款信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進一步諮詢所指可能是被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實質上是否指該人士或實體。

基金、其服務提供機構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毋須對任何人士因下列情況而蒙受的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權益的損失）或損毀承擔責任：

- (a) 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機構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履行其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而所有或部分原因是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機構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上述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或
- (b) 基金、其服務提供機構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根據本節行使的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其任何服務提供機構或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採取的行動可能妨礙或延遲若干資料處理程序。因此，基金、其服務提供機構和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不保證，當根據本節採取任何行動期間，於其系統內所取得任何屬該等行動標的物的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和通訊於取得時為準確、現行或最新的資料。

為遵從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內旨在防止清洗黑錢的規例，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可要求準投資者提供證據，作核對彼等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之用。因此，各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均保留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該等資料的權利，以便核對準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如準投資者延誤或未能出示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其受權代表要求的任何資料作核對之用，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其受權代表均可拒絕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在該情況下，所接獲的任何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退還至原先扣款的賬戶。如提出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出示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其受權代表要求的任何資料，各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均可拒絕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其受權代表概毋須就任何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視情況

而定)因被拒絕任何認購或贖回要求或延遲認購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責任。

收費及開支

在適用情況下就基金及其單位類別的投資管理、分派及所需營運服務產生收費及開支。

收費及開支分為三種：

1. 首次認購費及轉換費
2. 經常性開支
3. 其他收費。

首次認購費及轉換費

經理人(或其獲授權分銷商)有權從總認購額中扣除首次認購費，並根據淨認購額(即總認購額減首次認購費)發行單位。經理人目前收取的首次認購費最高達各基金的總認購額之**3.00%**。根據信託契約，首次認購費的最高比率為最高達發行價的**5.5%**(相等於總認購額的**5.21%**)。

經理人現時並不打算在發行「L」類單位、「Z」類單位或公積金類單位時徵收首次認購費。

目前，經理人並無保留首次認購費，並已與其獲授權分銷商分享首次認購費，而獲授權分銷商將保留全部首次認購費。

轉換比率載於上文「轉換單位」一節下「轉換比率」。目前，經理人並無保留轉換費，並已與其獲授權分銷商分享轉換費，而獲授權分銷商將保留全部轉換費。經理人可豁免轉換費。

經常性開支

經常性開支包括：

- 管理費
- 受託人費用
- 其他經常性開支
- 投資於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成本
- 攤銷成立成本

經常性開支可能隨時間而變化。香港零售投資者可從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查詢目前可供選擇的類別名單及經常性開支數據(按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的基準計算)。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如下：

	管理年費 ⁽⁴⁾	
	現時費用	最高費用
「A」類單位	1.50% ⁽¹⁾	2.50% ⁽²⁾ /1.50% ⁽³⁾
公積金類單位	0.75% ⁽¹⁾	2.50% ⁽²⁾ /1.50% ⁽³⁾
累積單位	1.45% ⁽¹⁾	3.50% ⁽²⁾ /2.50% ⁽³⁾
「L」類單位	1.20% ⁽¹⁾	3.50% ⁽²⁾ /3.50% ⁽³⁾
「Z」類單位	0% ⁽¹⁾	2.50% ⁽²⁾ /1.50% ⁽³⁾

註：

(1) 適用於全部四項基金。

- (2) 只適用於滙豐穩健管理基金、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及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 (3) 只適用於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4) 累積單位及「L」類單位的管理費中包括附加管理費。累積單位現時的附加管理費為每年0.7%，而「L」類單位的附加管理費則為每年0.45%。除得到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外，累積單位及「L」類單位各自的附加管理費均不超過每年1%。附加管理費將用於支付與投資於該四個基金的該等投資基金、退休計劃及匯集基金有關的行政、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在基金沒有經理人這罕見情況下，受託人將繼續按以上所披露的相同目的收取附加管理費。

經理人可將其有權保留作為基金的經理人費用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基金的人士攤分。

投資顧問的費用由經理人承擔。

年費如從現有水平調高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經理人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方始實行。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年費，收費率不可超過每項基金每年資產淨值之0.25%，並於每個估值日累計及計算。受託人建議收取 0.07%年率之管理年費。每年費用從現有水平調高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將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後方會實施。

受託人亦有權徵收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務時所恰當招致的所有墊付開支（包括轉讓代理費用、副託管費用及開支）獲得彌償。

其他經常性開支

每一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

-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轉賬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受託人或其關連人等之交易費、託管人或次託管人及代理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擔保費用、以及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其他財產或現金存款或貸款所招致之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索償或追討有關收入或其他權利，以及受託人或經理人或關連人士因提供服務或執行交易而收取或招致之費用或開支)；
- (b) 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
- (c) 受託人因估算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計算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收取之費用；
- (d) 經理人或受託人因基金所招致之所有法律費用；
- (e) 受託人完全及純粹因執行其職責而自掏腰包之墊付開支；
- (f) 編製信託契約之補充契約所招致或附帶之開支；
- (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之開支；
- (h) 達致單位獲准及持續於經理人選擇並經受託人批准之一家或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達致基金獲得及持續獲得批准或批核，或遵守因獲批准或批核上市所訂立之承諾或協議或批准或批核上市之管轄規則而招致之費用及開支；及
- (i) 在毋損前文之一般原則下，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公佈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之所有費用、編製、印製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之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編製及印製任何說明書之開支，以及經理人認為乃因遵從或關乎任何政府或其他管轄機關修訂或新訂法律、規例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關於單位信託基金之規定所招致之其他開支。

投資於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成本

基金持有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附有有關的成本—包括其經常性開支及任何一次性成本（如在適用規例下獲准許）。

該等成本的付款將在適用規例所准許下按照各特定相關基金於其章程闡述的付款時間表進行。

倘若基金於所有相關基金的總投資少於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0%，則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成本可能不包括在已公佈的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據。

攤銷成立成本

除非經理人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另行決定，否則成立基金的成本可在基金自首個估值日起計的若干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基金在開支悉數攤銷前結束，則該等未攤銷金額將在基金終止前由基金承擔。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止所有成立成本已悉數攤銷。

其他收費及開支

其他收費及開支可能不包括在已公佈的經常性開支數據內，但由基金或相關基金承擔。包括：

-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及政府收費（包括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
- b. 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c. 就持有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成本，例如追繳按金通知、掉期交易產生的成本；及
- d. 管理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就下達交易訂單所得的商品或服務價值（例如非金錢佣金或類似安排）。

稅務

下文的稅務陳述乃以基金接獲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於本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之意見為基礎。投資者亦應留意稅務水平及基準可能改變，而任何稅務減免的價值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不同。

單位持有人稅項及單位持有人稅項披露

投資者應就有關購入、持有、贖回、轉換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所引致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有關價值）會因應投資者的公民身份、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個人情況而改變。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

- a) 香港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付款，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而繳納任何稅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收益乃源自香港及不屬資本性質，則或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確定收益來源及將收益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單位、贖回單位、或藉取消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單位、或透過向經理人出售或轉讓單位後由經理人於其後兩個月內轉售該等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當按代價款額或市值（兩者之較高者）的**0.13%**繳納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任何單位轉讓文書現時應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在就任何單位作出任何分派或其他支付前，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訂立的任何協議而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須要或有權就任何收入、利息或或其他稅項、收費或評稅而作出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稅（如有）。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及/或受託人在作出有關扣除或預扣時應按誠信及合理的理據行事。

受託人及經理人亦可從任何作出的分派中扣除其應繳付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政府稅項、收費或評稅。

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AEOI**」）是一個總括國家（或地區）與國家（或地區）之間為提高稅務透明度而互相交換資料的多份政府間協議及多邊協議之術語。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AEOI** 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AEOI**。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規定非美國（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須向美國機關匯報若干投資者資料。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FATCA**，則可能就向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支付徵收**30%**的預扣稅。目前，此項預扣稅只適用於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

香港已與美國簽署版本二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而基金擬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例。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基金）(i)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對向不同意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同意賬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同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基金被視為與美國簽署的版本二政府間協議項下的「非申報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這意味著經理人將擔任「**FATCA**保薦實體」，並代表基金履行**FATCA**責任。

共同申報準則

香港的《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連同其後法例修訂為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訂立法律框架。

香港所施行的共同申報準則規則規定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賬戶（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共同申報準則所指的「應申報賬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報告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若干賬戶資料。廣義上，共同申報準則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i) 屬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於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可能向香港稅務局報告的投資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及地點、居住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贖回所得款項，而有關資料隨後與稅務居住地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投資者同意向經理人提供任何文件或賬戶資料，以使經理人能夠遵守根據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對經理人施加的要求及責任。在經理人要求的情況下，投資者謹此同意向任何地方或外國監管或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披露及申報任何與稅務有關的資料，而向有關人士或監管機關披露該資料就確保

基金的經理人遵守其在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下的責任或避免承擔預扣稅或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下的其他責任而言屬必須。若經理人要求，投資者謹此同意向「主要擁有人」或「控權人」取得書面豁免或同意書，並向經理人提供該等同意書，以令其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向任何地方或外國稅務機關披露及申報有關資料。「主要擁有人」及「控權人」應具有地方或外國稅法、監管指引或政府間合作協議所界定的涵義。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未能按要求就稅務資料披露取得豁免或同意書及／或未能按要求向主要擁有人或控權人取得豁免或同意書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經理人有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遵守地方或外國稅務申報責任及監管規定（包括FATCA及AEOI法規）；(ii)經理人可從向投資者的賬戶支付的若干款項中作出預扣，而金額應足以應付經理人因投資者的聲明、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責任、成本、開支、稅項、預扣款項或扣減款項；(iii)經理人有權向適當的稅務機關支付有關稅款；(iv)經理人有權拒絕提供若干服務；及(v)經理人有權在適用的法例及基金的組成文件容許的範圍內強制贖回或提取有關投資者的單位。經理人應時刻遵守有關法律的規定，並應按誠信及合理的理據行事。投資者同意，若過往提供的稅務資料發生任何變動，其將通知經理人或回應經理人的任何要求。

基金稅項

香港

在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認可的期間內，預期基金將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如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如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按**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如果基金為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則基金從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而產生的中國內地來源收入，一般須在中國內地按**10%**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具體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少則作別論。

經理人擬按基金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成立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基金的事務，惟此不能保證。

有關中國內地證券投資的稅務披露，請參閱下文「有關基金資產的稅項」一節下「中國內地」分節。

有關基金資產的稅項

在許多市場，基金作為一個境外投資基金，可能須就其在該等市場變現其持有的股份及證券所得的投資回報繳付不予退回的收入及收益稅項、徵稅、關稅或該等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費用（通過預扣或直接評稅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基金將根據有關的雙重課稅條約及有關國家／地區的當地法律提出申索，從而降低地方徵稅對投資回報的影響，並為其單位持有人取得最佳回報。該等申索將根據對該等申索有效性的理解（建基於由基金的存託處、外部顧問及其他來源就有關國家／地區稅務機構詮釋及引用有關法律條文所提供的資料）而提出。

經理人聽取稅務意見後可酌情決定與受託人作出安排，以就基金的投資所涉及的潛在稅務負擔作出稅務撥備，從而應付基金的稅務負擔。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稅項撥備（如有作出）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基金作出投資所產生的實際稅務負擔。倘若根據稅務意見信納毋需作出部分稅項撥備，則經理人將與受託人作出安排，把該等撥備金撥回予基金，構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稅項撥備如低於基金所產生或預計產生的稅務負擔，有關不足之額應從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稅項撥備（如作出）將於扣除或回撥該撥備時在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只會影響在扣除或回撥該撥備時仍於基金內的單位。在扣除該撥備時已贖回的單位不會因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影響。同樣地，該等單位及已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因回撥稅項超額撥備而得益。

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的最終稅務後果而定，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任何稅項超額撥備被回撥前已贖回其於基金的單位，則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方式索償已回撥予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金額將於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

根據於該日期的稅務法律及慣例，基金將盡合理努力尋求獲得特惠稅務待遇及交待稅項。如基金註冊、推銷及投資所在任何國家／地區的稅務法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基金於受影響國家／地區的投資價值。尤其是，倘某特定國家／地區的立法或稅務機構對稅務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此可能導致受影響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虧損。基金並不就於某特定市場持有投資的回報之稅務狀況提供任何保證，亦不就某特定市場或國家／地區的追溯性評稅風險提供任何保證。有關風險尤其與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直接相關（包括中國內地）。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中國內地稅務風險」一節以及下文與中國內地相關一節。

中國內地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中國A股、B股、H股、銀行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企業及政府債券），以及等同上述的投資工具（如CAAP）（「中國內地證券」），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如基金為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即境外投資者），則衍生自中國內地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來源收入，一般須在中國內地按**10%**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別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調減，則作別論。

銀行存款

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內地銀行存款中獲得的利息須繳納10%的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調減（受向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存檔的規限）。

固定收益投資

衍生自政府債券²以外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包括由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³的境外企業發行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利息，須按10%預扣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得調減（受向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存檔的規限），則作別論。

於2018年11月，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稅[2018] 108號文（「**108號文**」），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免稅期」），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發布的公告第34號（「**34號公告**」），免稅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此項豁免不適用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常設機構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有關基金從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目前仍然缺乏明確指引，特別是於2018年11月7日前收取的利息收入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34號公告所提及的免稅期在屆滿後會否延續亦不確定。

沒有具體規則監管境外投資者自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產生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目前詮釋及專業稅務意見，經理人不擬就基金因處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的任何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² 政府債券利息一般獲免徵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政府債券僅指中國內地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於2009年或以後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

³ 如果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中國內地進行實際管理，則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實際管理」指對公司的經營、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進行整體管理及控制。

鑑於有關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得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經理人保留權利因應有關規例的新發展及詮釋（聽取專業稅務意見後）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並為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應付基金可能須就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承擔的稅項負債。

股本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自2008年起，在中國內地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及海外股）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10%稅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調減（受向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存檔的規限）。

根據《關於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言：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投資者）自轉讓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應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企業投資者須就中國 A 股的股息按 10%暫時稅率支付稅項，有關稅項將由相關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構。

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以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正式將金融服務行業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繼頒佈36號文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多份補充通知，包括財稅[2016]140號文、財稅[2017]2號文及財稅[2017]56號文，明確規定資產管理產品的增值稅處理。

利息收入

根據諮詢稅務意見時獲提供有關稅務法規及通知的詮釋，自2016年5月1日起，基金衍生自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所發行的中國內地境內非政府債券及境外債券（「相關債券」）的票息，應繳納 6% 的增值稅加地方附加費（如適用）。

108號文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增值稅。根據34號公告，免稅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此項豁免不適用於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常設機構取得的利息收入。

有關基金從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所適用的增值稅目前仍然缺乏明確指引，特別是於2018年11月7日前收取的利息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以及34號公告所提及的免稅期在屆滿後會否延續亦不確定。

來自中國內地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增值稅。

股息

股息免徵中國內地增值稅。

資本收益

根據36號文，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買賣中國內地有價證券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繳納6% 增值稅加附加費（如適用）。根據財稅[2016]70號文（為36號文的補充通知），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中國內地境外機構投資者從投資銀行間本幣市場所變現的收益將免徵增值稅。此外，根據36號文及財稅[2016]127號

文（關於深港通的稅收政策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應免徵增值稅。

附加費（如適用）

倘若應就利息及／或資本收益支付增值稅，除了須支付6%增值稅外，可能還須繳納附加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部分地區亦可能收取其他徵費。然而，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投資者不再需要繳納附加費。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列出的所有應課稅文件的達成及接收。中國A股及B股的轉讓人須按0.1%支付印花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透過滬港通交易的香港市場投資者須支付其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規則，以繼任方式賦予及饋贈方式買賣中國A股及轉讓中國A股所產生的印花稅。相同規則適用於透過深港通交易的香港市場投資者。此外，財稅[2016]127號文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參與股票擔保賣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及歸還，暫免徵印花稅。

稅項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鑑於上述情況，經理人在徵詢專業稅務意見後決定：

- 基金將就其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惟(i)於免稅期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作出10%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如稅項未從源頭預扣或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 基金不會就來自處置或投資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預扣任何款項；
- 由於企業所得稅乃按收入來源預扣，基金不會就來自中國內地銀行存款所得利息預扣任何款項作為企業所得稅撥備；
- 基金將不會就其對CAAP的投資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預扣（或將不會要求CAAPs發行人預扣）任何金額作為稅項撥備；
- 基金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預扣任何金額作為稅項撥備；及
- 基金將就從相關債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惟(i)於免稅期從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則除外）按6%加附加費（如適用）作出增值稅撥備，惟前提是該增值稅並非由債券發行人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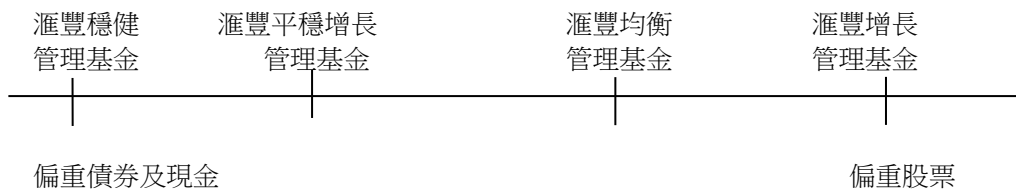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可根據專業稅務意見酌情與受託人作出安排，不時根據相關規例的新發展及詮釋更改就基金的中國內地投資產生的潛在中國內地稅項負債而作出的稅務撥備，以應付基金就任何中國內地稅項、收費及徵稅所產生的稅項負債。

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有關的現行詮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日後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該等更改可能影響基金的撥備政策及稅務狀況，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應就其於基金的投資徵詢有關其中國內地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投資者應參閱標題為「基金特定風險」一節中「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風險披露。

附錄一 基金的詳情

下圖顯示各基金的不同資產分布。但投資顧問當然會按情況運用其專業投資技巧調整每個投資組合，以迎合市況及個別基金之風險狀況。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基本貨幣

港元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偏重於環球債券及固定收益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穩定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 **Baa3 / BBB-** 評級或被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 或以下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不時指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其資產淨值少於**4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證券，前提是本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證券的總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40%**。就中國內地境內股票及債券而言，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債券通（視情況而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衍生工具）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 投資於商品。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 投資於流動性另類投資策略。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目的，惟須受「基金限制」一節所載條文的規限。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基本貨幣

港元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及環球債券與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35%至65%**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5%至65%**）可投資於環球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 **Baa3 / BBB-** 評級或被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或以下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不時指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其資產淨值少於**4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證券，前提是本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證券的總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40%**。就中國內地境內股票及債券而言，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債券通（視情況而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衍生工具）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 投資於商品。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 投資於流動性另類投資策略。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目的，惟須受「基金限制」一節所載條文的規限。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基本貨幣

港元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一項由環球股票及環球債券與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的資本增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約**55%至85%**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至45%**）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 **Baa3 / BBB-** 評級或被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或以下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不時指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其資產淨值少於**4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證券，前提是本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證券的總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40%**。就中國內地境內股票及債券而言，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債券通（視情況而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衍生工具）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商品。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流動性另類投資策略。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目的，惟須受「基金限制」一節所載條文的規限。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基本貨幣

港元

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偏重於環球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本基金一般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90%**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票據及現金。上述擬作出的資產配置僅供參考，並可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更改。資產配置方針將尋求投資的資產是就風險與回報而言，經理人認為其未來回報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目標最合適。此將考慮估值水平、宏觀環境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按市場發展而改變。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銀行存款及／或現金（不包括由認購及贖回產生的現金狀況）。然而，在特殊市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下滑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或現金水平可暫時達其資產淨值最多**100%**。

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被穆迪、標準普爾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 **Baa3 / BBB**-評級或被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或以下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此而言，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指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控股公司獲給予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至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不時指明的「合資格計劃」名單），本基金於每一個該等計劃持有的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而言，本基金於所有該等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及其資產淨值少於**40%**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證券，前提是本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證券的總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40%**。就中國內地境內股票及債券而言，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債券通（視情況而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經理人挑選能夠有助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挑選集體投資計劃時不應受限於該等計劃所投資的地區、國家、行業、市值或債務證券的評級。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之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交易所買賣商品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商品衍生工具）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商品。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流動性另類投資策略。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在香港註冊、駐於香港、在香港經營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目的，惟須受「基金限制」一節所載條文的規限。

每項基金均受制於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基金的單位價格及收益可跌亦可升。